

根据临政办字〔2014〕34号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工作情况，由临淄区招商局编制，内容数据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现就2016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2016年临淄区招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及时有效。

1.加强学习宣传。通过多种形式学习、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知识，将学习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列入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，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、工作人员参加了政府信息公开等业务知识培训。

2.强化组织领导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，设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明确了责任，强化了管理。

3.规范工作制度。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，明确政务信息公开控制程序，及时更新、完善门户网站栏目内容，认真审核公开信息的内容，对与目前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信息内容及时进行了更正和补充。

4.落实监督机制。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内部目标考核，加强内部监督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积极探索实践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的有效办法。

## 二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无

## 三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按照要求，及时公布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、2016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、2016年区级部门预算收支安排总表。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6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受理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与减免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与实际支出情况：无。

（二）与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：无。

（三）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收费情况：无。

## 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我局2016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## 七、改进措施

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。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，深入实际，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立足于办实事、重实效，解决群众关心的疑点、难点问题，防止流于形式和走过程，做到人民群众满意。

临淄区招商局

2017年3月27日